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抽查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单位：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51 号；联系电话：0754-88463391；联系人：王得禧。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目的：加强我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按照《汕头市 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要求；项目总费用：不超过 16 万。 项目内容及要求：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 3 个环节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监督抽查涵盖：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

		器等制品、食品用洗涤剂、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等 4 个品种需获得工业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我市暂无压力锅产品生产企业)及竹木制品及砧板和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等 2 种尚无需获得工业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相关产品; 抽查范围为上述产品的生产企业、流通企业、餐饮服务单位; 抽查总批次: 164 批次, 生产环节 100 批次、流通环节 34 批次、餐饮服务环节 30 批次; 项目时间和要求: 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汕头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按照实际检验和抽查实际批次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履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及符合《合同》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按照《合同》

		约定履行。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